

<<企业常输的劳动官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常输的劳动官司>>

13位ISBN编号：9787807037675

10位ISBN编号：7807037679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上海百家出版社

作者：蒋昊 主编

页数：1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常输的劳动官司>>

内容概要

本书针对企业打劳动官司的情况，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三个不同角度，选取典型的案例，介绍企业易犯的错误。

尽量将法律条文转化成简单易懂的文字和生动感人的故事，其目的是让读者更好地了解企业为了打赢劳动官司应该规避的错误。

本书附有测试题，读者可自行测试对相关内容的了解和掌握情况，到相关网站进一步咨询提高。

<<企业常输的劳动官司>>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签订劳动合同——更少的错误引导更少的麻烦 第一节 劳动合同签订前奏曲 坦白从宽——企业在签订劳动合同前的告知义务 拿什么留住员工？
——扣押劳动者财物不可行 第二节 规避不如遵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何时签订劳动合同？
——该出手时就出手 劳动合同，不可“一人独享”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你签了吗？
第三节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方面的误区 必备条款，一个都不能少 警惕“底薪”带来的陷阱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方面的误区 试用期——谁说了算？
打破“天价”违约金的神话 “自动离职”条款不能免责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第一节 员工努力工作为哪般？
拖欠劳动者工资，迟早是要还的 克扣劳动者工资，请找个好理由 社会保险，员工退休生活的保障 第二节 加班？
这不是员工的义务 现代“周扒皮”的下场 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违法 第三节 公司合并分立，
何去何从的员工 企业合并了，劳动合同还用管吗？
企业分立后，劳动者“跟爹还是跟妈”？
第四节 劳务派遣——看上去很美 让人又爱又恨的劳务派遣 派遣制员工与合同制员工，同工也要同酬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好聚好散 第一节 一厢情愿——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都是规章惹的祸 程序合法吗？
这是个问题 “末位淘汰制”的假象 经济性裁员需要理由吗？
第二节 貌合神离——用人单位协商解除 协议分手，请支付分手费！
工资高不代表一切 第三节 地雷区——违反法定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与孕妇“分手”，请慎重！
我住院了，请不要提“分手” 合同期满仍留原单位工作，用人单位不可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节 荆棘丛生——员工随时可炒老板鱿鱼，只因企业违法 公司强迫劳动，员工可拿回自由
用人单位可能酿成的悲剧 第五节 责无旁贷——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义务 义不容辞
——离别时请负责办妥退工手续 迫在眉睫——请勿拖欠经济补偿金！

<<企业常输的劳动官司>>

章节摘录

拿什么留住员工？

扣押劳动者财物不可行：俗话说：“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

”当下这个自由万岁的年代，劳动者不可能在同一个企业里守上一辈子。

为了更好的生活，每个劳动者都在不断寻觅着自己职场上的温暖归宿。

由于劳动者“来去匆匆”，用人单位的权益难以得到一定程度上的保证。

所以为了限制人员流动，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财物、证件的行为便应运而生。

案倒乐儿是位外地来上海工作的大学毕业生。

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公司称为了确保人员的稳定，防止员工跳槽后给企业带来损失，要求乐儿把暂住证和身份证放在公司，并支付押金3000元。

乐儿求职心切，便答应了公司的要求，交纳了以上证件和押金。

然而在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时，乐儿又觅到了份待遇更好的工作。

于是，乐儿决定离开公司，同时要求公司返还暂住证、身份证和押金。

公司人事主管答复说：“暂住证、身份证可以归还，但由于你的跳槽给公司带来了损失，所以押金是不退还的。

”乐儿认为公司的做法不合法，便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该仲裁委员会裁定公司的行为系违法收取押金，应立即退还给劳动者。

专家分析在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还没有产生足够的信任以前，就需要把自己花巨资购买的生产资料交给劳动者创造价值，可以说需要莫大的勇气。

“我本将心向明月，无奈明月照沟渠”，如果这些劳动者不值得信赖，或者工作没几天就离开，就会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

因此，长期以来用人单位都希望能够控制劳动者的一些证件或者收取一定的押金作为担保。

实践中，用人单位违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常见情况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建立劳动关系时收取风险抵押金等费用，如果劳动者不缴纳这些费用，用人单位则拒绝录用。

<<企业常输的劳动官司>>

编辑推荐

《企业常输的劳动官司》由百家出版社出版。

<<企业常输的劳动官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